

##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4/2016 號

有關

李景文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陳文宜女士(委員)
- 蔡楚清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

人) 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sup>1</sup>，於 2016 年 5 月 2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

2. 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答辯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1(2)(a)及(b)條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sup>3</sup>及文件清單<sup>4</sup>，並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大綱<sup>5</sup>。

3.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摘要陳詞<sup>6</sup>。

4. 本上訴聆訊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雖然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但是上訴人授權張楚榮先生(下稱「張先生」)代表他於本上訴聆訊作出陳詞<sup>7</sup>。而答辯人由吳鎧楓律師(下稱「吳律師」)代表。香港賽馬

---

<sup>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4-167 頁。

<sup>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3 頁。

<sup>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85-198 頁。

<sup>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85 & 203-207 頁。

<sup>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42-647 頁。

<sup>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48-658 頁。

<sup>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78 & 579 頁。

會（下稱「**賽馬會**」）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sup>8</sup>。賽馬會委派3名代表出席本上訴聆訊，並授權蘇芷欣律師（下稱「**蘇律師**」）於本上訴聆訊作出陳詞。

## 背景

5. 上訴人是一名現役警務人員。2012年10月4日，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搜查令，向賽馬會索取上訴人及其他人的投注戶口的投注紀錄，以調查上訴人涉嫌收受賭注的案件<sup>9</sup>（下稱「**該刑事案件**」）。（下稱「**第一搜查令**」）雖然第一搜查令涵蓋日期為「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3月10日」上訴人投注戶口的紀錄，但由於其後警務處負責調查該刑事案件的人員曾與賽馬會聯絡，表示有需要取得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0月3日」期間的投注紀錄，以調查該刑事案件。基於該刑事案件與非法賭博有關，而只有賽馬會持有上訴人的投

---

<sup>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71-172頁。

<sup>9</sup>警務處有合理理由懷疑《賭博條例》（第148章）（下稱「**賭博條例**」）第7條已被干犯，並認為上訴人的投注戶口紀錄有助其調查干犯賭博條例第7條的案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73-274頁，警務處傳真及郵遞給答辯人日期為2016年2月15日的函件，內容記載為何警務處要向賽馬會索取上訴人投注戶口的投注紀錄。

注紀錄，賽馬會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訴人的投注紀錄對警務處調查該刑事案件尤其重要，倘若不披露有關投注紀錄便相當可能會妨礙警務處的刑事調查工作。因此，賽馬會當時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條款適用，遂向警務處提供了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的投注紀錄。2013 年 1 月 10 日，警務處再次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搜查令，向賽馬會索取上訴人投注戶口自「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注紀錄(下稱「**第二搜查令**」)。

6. 賽馬會先後向警務處提供了有關上訴人投注戶口自「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及「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注紀錄。

7. 上訴人不滿賽馬會向警務處額外提供超出了第一及第二搜查令所列期間（即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的投注戶口紀錄，遂向答辯人作出投訴。<sup>10</sup>

---

<sup>1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08-213、232-234 頁。

8.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曾分別接觸上訴人及賽馬會，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

9. 經考慮本案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把一份名為「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的文件（下稱「決定書」）寄予上訴人。上訴人卻不滿答辯人的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該決定

10. 決定書所載的原因如下：-

“6.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指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或非直接有關的目的。

7. 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a)及第 58(2)條，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而使用個人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為該目的而持

有)，而遵守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便相當可能損害該用途，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8. 雖然賽馬會向警務處提供[上訴人]投注戶口紀錄的時段超出該搜查令列出的時段，但考慮到有關投注紀錄是警務處因調查該刑事案件向賽馬會提出的，而該刑事案件與非法賭博有關，只有賽馬會持有有關的投注紀錄，加上警務處額外要求的時段是緊接[第一]搜查令列出的時段後約 6 個月，[答辯人]認為賽馬會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的投注紀錄（而非截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對警務處調查該刑事案件尤其重要，倘若不披露該投注紀錄便相當可能會妨礙警務處的刑事調查工作。[答辯人]接納[私隱條例]第 58(1)(a)條及第 58(2)條的豁免是適用於本案的情況。本案亦沒有其他資料顯示賽馬會是為協助警務處調查該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目的向警務處提供[上訴人]的投注戶口紀錄。<sup>11</sup>

11. 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回覆上訴人的投訴信中，已將《處理投訴政策》夾附給上訴人參閱<sup>12</sup>。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和(2)條的規定，本委員

---

<sup>1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6 頁。

<sup>1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4-229 頁。

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 上訴理由

12. 上訴人於 2016 年 5 月 2 日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他的上訴理由。上訴理由如下：-

“[答辯人] 接納賽馬會解釋，向警務署(sic) 多發[上訴人]資料給予警方，方便調查，公然違返(sic) 法庭搜查令所指定日期，將資料私相授受，如果沒有違法，警方亦不會及後再向法庭申請另一張搜查令，提取[上訴人] 資料。[答辯人] 容許警務署(sic) 及[賽馬會] 將[上訴人]資料濫發，明顯有失職之言(sic) 。”<sup>13</sup>

## 賽馬會 -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的申請

13. 賽馬會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來函上訴委員會秘書申請安排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本上訴案，並要求本委員會頒布指令禁止及限制發表或披露任何關於賽馬會的提交事項及/或文件。<sup>14</sup>(下稱「**賽馬會的申請**」)根據上訴委員會主席於 2016

---

<sup>1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3 頁。

<sup>1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75 頁。

年 9 月 29 日頒布的指示，賽馬會、上訴人及答辯人已相繼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就賽馬會的申請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及理據。

14. 經本委員會審慎考慮賽馬會、上訴人及答辯人的書面陳詞及理據後，本委員不批准賽馬會的申請。本委員經上訴委員會秘書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去函賽馬會(副本抄送上訴人及答辯人)通知本上訴案各當事人上述的決定，並將上述決定的理由留待至本上訴案的裁決理由書中才作詳述。以下便是本委員會作出上述決定的理由。

15. 除《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7(2)及(3)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sup>15</sup>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7(2)條，聆訊上訴的委員會在諮詢上訴當事人後，若信納採取下列行動是適宜的，委員會可藉命令：-

(a) 指示聆訊的全部或部分過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

---

<sup>15</sup>請參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17(1)條。



行，並指示何人可出席聆訊；及

- (b) 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向所有或部分上訴當事人、所有或部分出席聆訊的人，發表或披露向委員會所提供的證據、向委員會遞交的文件的内容或作為證據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的内容，不論委員會有否就該等證據、内容或文件，根據第 14 條發出指示。

16.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7(3)條，在不影響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員會在考慮應否根據該款作出命令時，須考慮上訴當事人的意見，包括任何上訴當事人的私人利益及所作有關享有特權的聲稱。

17. 本委員會感謝答辯人提供多宗案例向本委員會闡明公開聆訊的法律原則<sup>16</sup>。從上述案例中可歸納出以下的法律原則：(a) 公義不單要被施行，還要清楚並毫無疑問地被看到

---

<sup>16</sup>請參閱 *L v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Others* (Unreported, CACV 265/2002) 2 August 2002; *Chao Pak Ki, Raymund & Another v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Unreported, HCAL 134/2003) 6 February 2004; *Asia Television Ltd v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Unreported, CACV 258/2012) 28 February 2013。

是已被施行。原因有數個，包括公開審訊不僅可阻止法庭或審裁處的不恰當行為，也有助維持公眾對司法公義的信心。再者，倘在非公開聆訊或當一個或多個當事人或證人的身份被隱藏時，某些證據或許未能獲取，這可減低不知情和不準確評論的可能性。《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亦保障參與訴訟人士有要求公開聆訊的權利。再者，新聞媒體旁聽和報導聆訊的權利亦須被尊重。故此，公開聆訊十分重要。(b) 單單是引起不便、尷尬、或損失，這不足以支持非公開聆訊。申請者必需令法庭或審裁處信納，只有在非公開聆訊的情況下才能彰顯公義。申請者必需證明公開審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c) 然而，公開聆訊的目的是為了施行公義，倘若在個別案件中有其他因素，在考慮了這些因素後，為達致施行公義的目的，可能需要對公開聆訊作某些和某程度上的限制。(d) 公開聆訊會否影響該案以外人士的權益，是一項需要考慮的因素。(e) 公開聆訊可以在身份保密令下進行，公眾可監察整個聆訊過程乃公正公平地進行，而將案件中人士的身份保密，無損公義。然而，這不是一項壓倒性的考慮，因為倘若如是，任何公開聆訊的案件皆會有身份保密令，這

樣並不正確。<sup>17</sup>

18. 基於上述的法律原則，賽馬會有責任向本委員會提出證據以證明為何非公開聆訊才能彰顯公義。換言之，賽馬會必須證明公開聆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

19. 賽馬會所持的理由是：(a) 賽馬會認為第一及第二搜查令載有與本上訴無關人士的資料及披露警務處對與本上訴無關人士進行的調查，該等資料為非常敏感及保密資料；及(b) 第一及第二搜查令曾經提及賽馬會，但由於賽馬會並非第一及第二搜查令內所列遭受調查的一方，也與該調查無關，故賽馬會認為公開上述資料可能會對其聲譽造成損害或令公眾誤解其涉及某些非法行為。

20. 簡單而言，上訴人反對賽馬會的申請是基於非公開聆訊會剝奪公眾的知情權，並違反彰顯公義及破壞法治精神。另

---

<sup>17</sup>在考慮身份保密令涵蓋的範圍時，對不同人士有不同的考慮。原告方是主動展開法律程序的一方，他主動展開法律程序，即表示他是接受他的身份在法律程序中被公開。被告方和第三方，他們是被捲進法律程序中。證人則只是作證以協助法庭或審裁處審理案件，本身在案件中沒有利益。故此，法庭對證人要求身份保密會作最寬鬆的處理，其次是對被告方和對第三方的身份保密要求，最嚴謹的是對原告方的身份保密要求。是否頒發身份保密令，乃審理該案的法庭或審裁處根據該案的情況酌情的決定。

外，上訴人之紀律案件調查及聆訊亦已於 2015 年完成，所以相關文件已屬過時。

21. 經審慎考慮後，本委員會察覺不到本上訴案有甚麼因素或理據促使本委員會接納非公開聆訊才能彰顯公義。賽馬會聲稱第一及第二搜查令載有與上訴無關人士的資料及披露警務處對與上訴無關人士進行的調查，以及該等資料為非常敏感及保密資料。然而，本委員會曾細閱第一搜查令<sup>18</sup>、第二搜查令<sup>19</sup>及賽馬會披露給警務處的資料<sup>20</sup>，並不察覺該些文件載有與上訴無關人士的調查或資料。即使載有與上訴無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的第一及第二搜查令，其相關部份(即與上訴無關人士的姓名及/或身份證號碼) 經已被刪除。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陳詞：賽馬會的理據缺乏事實基礎。賽馬會再聲稱第一及第二搜查令曾經提及賽馬會，故賽馬會認為公開上述資料可能會對其聲譽造成損害或令公眾誤解其涉及某些非法行為。本委員會恕難接受以上陳詞；本案中並沒有證據指賽馬會牽涉非法行為及/或是接受刑事調查的對象，故此本

---

<sup>1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75-277頁。

<sup>1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451-453頁。

<sup>2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78-450、454-508頁。

委員會認為賽馬會所謂的聲譽受損或令公眾誤解的擔憂只是憑空想出來的理據，並無任何事實基礎。再者，單單是引起不便、尷尬、或損失，這不足以支持非公開聆訊。賽馬會必須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公開審訊將直接或間接地損害公義。<sup>21</sup>

22.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sup>22</sup> 本委員會現處理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及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投訴。

### 本委員會的裁決

23. 不容置疑，(a)警務處在相關時間懷疑並調查上訴人(及其他人)是否違反賭博條例第 7 條「收受賭注」的罪行(即該刑事案件)；(b)第一及第二搜查令所涵蓋上訴人投注戶口的紀錄，日期為「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

---

<sup>21</sup>請參閱本裁決理由書第 17 段。

<sup>22</sup>請參閱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及「2012年10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c)但是，賽馬會卻提供超出第一及第二搜查令列出的時段的上訴人投注戶口資料予警務處(即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2年3月11日至2012年10月3日」的投注紀錄)。

### 賽馬會的解釋

24. 賽馬會解釋，雖然第一搜查令所寫的時段為「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3月10日」，但由於其後警務處負責調查該刑事案件的人員曾與賽馬會聯絡，表示有需要取得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0月3日」期間的投注紀錄，以調查該刑事案件。基於該刑事案件與非法賭博有關，而只有賽馬會持有上訴人的投注紀錄，賽馬會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訴人的投注紀錄對警務處調查該刑事案件尤其重要，倘若不披露有關投注紀錄便相當可能會妨礙警務處的刑事調查工作。因此，賽馬會當時認為私隱條例第58條的豁免條款適用，向警務處提供了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0月3日」的投注紀錄，而非錯誤地提供超出第一搜查令列出的時段的上訴人投注紀

錄資料予警務處。

25. 賽馬會以上的解釋並非是空談，而是有警務處向賽馬會發出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3 日的信件<sup>23</sup>支持其解釋。本委員會接受賽馬會以上的解釋。本委員會更注意到警務處向法院申請第二搜查令的涵蓋日期（即由 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起首日期看似已是考慮到第一搜查令的正確結束日期（即 2012 年 10 月 3 日）來計算。若然，警務處負責調查該刑事案件的人員沒有與賽馬會聯絡及後賽馬會沒有提供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的投注紀錄給警務處，警務處可向法院申請涵蓋日期由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二搜查令。

26. 本委員會已詳細閱讀本上訴案的所有證供，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質疑賽馬會以上的解釋。

---

<sup>2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60-261 頁，答辯人的文件清單第 15 項。

## 相關法律條文

27.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8. 私隱條例第 58(1)(a)、(d)及(2)條訂明，凡(a)個人資料是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sup>24</sup> 或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sup>25</sup>而使用(不論該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b)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以上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

---

<sup>24</sup>請參閱私隱條例第58(1)(a)條。

<sup>25</sup>請參閱私隱條例第58(1)(d)條。



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29. 私隱條例第 2(1)條對相當可能損害的定義包括可能會損害。

30.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訂明，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31.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和(2)條，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段(e)是本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32.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述明，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 分析及裁決

33. 賽馬會最初向上訴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與後來把上訴人投注戶口紀錄交予警務處時的目的並不相同，更無直接相關。這顯然是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中所指的「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是屬於新目的。

34. 本上訴案關鍵問題是賽馬會可否援引私隱條例第 58(1)(a)及(2)條，豁免賽馬會提供超出第一及第二搜查令列出的時段的上訴人投注戶口資料予警務處(即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的投注紀錄)。

35. 本委員會認為即使警務處並非以搜查令方式向賽馬會提出要求，亦不等於賽馬會便不能援引私隱條例第 58(1)(a)及(2)條的豁免條文。援引豁免條文的重點，是需從本上訴案的所有資料證明賽馬會（即資料使用者）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若賽馬會不按照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披露有關資料給警務處，便有可能會損害警務處的罪行

調查。至於警務處最終有否替上訴人錄取口供或檢控上訴人，並非援引豁免條文的相關考慮因素。

36. 本委員會認為賽馬會可於本案援引私隱條例第 58(1)(a) 及(2)條的豁免條文。於相關時間，警務處向賽馬會展示第一搜查令。第一搜查令說明警務處懷疑並調查上訴人(及其他人)是否違反該刑事案件，並着令賽馬會提供上訴人(及其他人)由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的投注戶口紀錄。其後警務處負責調查該刑事案件的人員與賽馬會聯絡，澄清第一搜查令所涵蓋的時段應為「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而第一搜查令所寫的結束日期，即 2012 年 3 月 10 日，只是手民之誤，並表示有需要取得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期間的投注紀錄，以調查該刑事案件。從有關紀錄的複本<sup>26</sup>，可見當中詳細地以日期及時間，順序詳列出上訴人的投注類別、內容及金額等資料。這些載於紀錄內的資料與第一及第二搜查令上所指的罪行表面上明顯相關，而且只有賽馬會持有這些紀錄。因此，本委員會認為賽馬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些紀

---

<sup>2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78-450、454-508 頁。

錄對警務處調查該刑事案件(即收受賭注罪行)是有價值及具重要性<sup>27</sup>，而賽馬會若不向警務處提供該些紀錄便相當可能窒礙警務處進行調查該刑事案件。如要取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是相當可能會損害這個目的的使用。正因如此，賽馬會向警務處提供超出第一及第二搜查令列出的時段的上訴人投注戶口資料(即上訴人投注戶口於「2012年3月11日至2012年10月3日」的投注紀錄)並非決定賽馬會可否援引豁免條文。再者，第一及第二搜查令是給予警務人員權力向賽馬會索取某人士(本上訴案的上訴人)於相關時段的投注戶口資料，而並非為警務處或賽馬會應如何使用已擁有的個人資料作規範，所以第一及第二搜查令對於本上訴案如何援引豁免條文並沒有關鍵性的關係。若上訴人認為賽馬會的做法是超越裁判官於第一及第二搜查令所給予警務人員的權力，上訴人應該按與第一及第二搜查令有關的法律或法例作出跟進，而不是引用私隱條例<sup>28</sup>。

---

<sup>27</sup>本委員會不接納張先生於本上訴聆訊的陳詞：因為香港報章、手機、電腦有賽馬會投注紀錄，所以警務處不需要向賽馬會索取上訴人投注戶口資料。即使香港報章、手機、電腦有賽馬會投注紀錄，並不等同有上訴人於相關時段的投注戶口資料。

<sup>28</sup>請參閱劉潤成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案件第26/2014(第51段)。

37. 本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證據指證賽馬會援引豁免條文豁免賽馬會提供超出第一及第二搜查令列出的時段的上訴人投注戶口資料予警務處有任何偏袒警務處之嫌。

38. 張先生於本上訴聆訊指出，倘若賽馬會發現第一搜查令的時間日期有誤，便應採取補救方法，並不是胡亂引用私隱條例第 58(1)(a) 及 (2) 條來發放上訴人投注戶口資料。張先生續向委員會援引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然而，由於本委員會已裁定賽馬會可於本案援引私隱條例第 58(1)(a) 及 (2) 條的豁免條文，又怎能說賽馬會違反了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更何況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是關乎個人資料儲存及查閱的保安，並非關乎個人資料使用的原則。本委員會認為要求賽馬會向警務處提出補救方法去彌補第一搜查令的時間日期錯誤是不切實際的建議。

39. 基於上述情況，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該決定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 訟費

40. 在上訴聆訊時，答辯人及賽馬會表示不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